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3.40	66.52	100.00	预计采购会有一定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66.52	公司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传友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麟湾村
主营业务	包装用木箱、木托盘制造
主要股东	何传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6 万元,净资产 9.3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3.95 万元,净利润 7.9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科义木箱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华之妹郭秀梅之子女配偶之父何传友全资持有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过往合作信誉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木箱等包装物,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浙海德曼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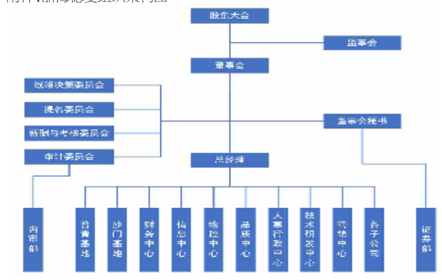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8 号)核准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25,866.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84209-000)	玉环建〔2019〕25 号
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24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21-34-03-097410-000)	玉环建〔2019〕2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
合计		32,113.00	32,113.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上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海德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577 公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71,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1,516.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18%。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浙海德曼	6885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素君	陈建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电话	0576-87371818	0576-87371818
电子信箱	hdm@headman.cn	cjy@headm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端数控车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工业母机"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普及型数控车床三大产品类、二十余种产品型号(均为数字化控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行业领域。

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控车床基础技术和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形成了完整的高端数控车床开发平台和制造平台。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是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床分会委员单位。公司曾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产品质量十佳"、"综合经济效益十佳单位"和"春燕奖"等多项省部级和全国行业协会嘉奖。2020 年,公司获得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普及型数控车床三大品类、二十余种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型号	运用领域
高端数控车床	排刀式数控车床	T25、T35、T35B	各种零部件的高度、高精度车削加工
	刀塔式数控车床	T40、T45、T50 T55、T55M、T60、T65、T65M	
	并行复合加工机	Hi6000、VD7000、VZ7000、Vi7000、HTD500	各种零部件的高速度、高精度、复合并行高效自动化加工
自动化生产线	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	T40-AUTO 自动化加工单元 T50-AUTO 自动化加工单元 T55-AUTO 自动化加工单元	各种零部件的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车削加工
	集成式自动化生产线	采用高端标准车床、关节机器人、物流线等集成为自动化生产线	各种零部件的高速度、高精度、高效率、少人化车削加工
普及型数控车床	HCL 系列	HCL300 HCL360 HCL300A	各种零部件一般加工

具体产品型号和特征如下:

1、高端数控车床

海德曼高端数控车床主要有排刀式数控车床、刀塔式数控车床、并行复合加工机 3 个产品系列。

1. 排刀式数控车床

排刀式数控车床系列主要机型有 T25、T35、T35B 等。该系列车床配置自制的高速、高精度主轴部件,主要用于小型零部件的高精度和高速加工,尤其适用于有色金属的精密加工以及黑色金属"以车代磨"的精密加工场合。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T25

T35B

2. 刀塔式数控车床

刀塔式数控车床主要机型有 T40、T45、T50、T55、T55M、T60、T65、T65M 等。该类产品配置电主轴、伺服刀塔、伺服尾座和热补偿技术。电主轴采用海德曼自主开发的高刚性、高精度核心部件,可以实现高精度"以车代磨",适用于大切削量时的高刚性要求,满足客户粗精加工集约化的要求。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T55

T65

(3)、并行复合加工机

并行复合加工机机型主要有 Hi6000、Hi5000、VD7000、VZ7000、Vi7000、HTD500 等。该系列产品包含 H 系列和 V 系列,其中 H 系列采用卧式布局,主要包括 Hi 系列以及 HTD 系列。V 系列采用立式布局,主要包括 VD 系列、VZ 系列、Vi 系列、Ve 系列。该类产品采用双主轴、双刀塔的基本布局,并在产品结构上配置对应的自动化加工接口。双主轴均配置同步电主轴,双刀塔均采用伺服刀塔,刀塔结构为高刚性 BMT(一种底座安装方式)结构,并配置大功率铣削主轴。采用双通道数控系统,两个通道可以各自加工工件,也可以互相协作同时对同一工件进行加工,采用多坐标、多轴控制。主要用于各种复杂零部件的车削、铣削、钻孔、镗孔和攻丝等复合化、并行化的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加工。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2、自动化生产线

(1)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

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适用于各种轴类、盘类等零部件的高效集约化加工。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配置自动检测、设备运行自动控制等功能,形成单体自动化加工单元,根据客户需求可联接多台自动化加工单元,形成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海德曼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单体主要产品有 T35B-AUTO、T40-AUTO 和 T55-AUTO 等。部分产品图样如下:

一体式自动化生产线

(2)集成式自动化生产线

集成式自动化生产线由标准型高端数控车床、智能化物流系统、检测系统、防护清理系统和智能化控制系统组成,能稳定高效地完成智能化制造,节约人力成本,提高产成品精度和生产效率。

集成式自动化生产线最大的特点是具有非常强的柔性。组成集成式自动化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在物理结构上相互独立,各个子系统的动作流程通过海德曼自主开发的 PLC 系统集中控制,采用模块化手段,能够兼容多种规格产品的生产,提高系统的柔性,最大化提升生产效率,最集约化实现高精度生产。具体项目案例及生产线图示如下:

3、普及型数控车床

普及型数控车床主要有 HCL300、HCL360、HCL300A 等。普及型数控车床具有工作效率高、稳定型强、性价比高的特点,主要针对小型零部件的通用加工。公司产品线配置丰富,可以根据客户具体零部件的加工要求进行配置选择,以实现最佳的性价比。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HCL300

HCL300A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是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革新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此外研发中心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件试制、工艺验证和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

自主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证。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为主,校企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按项目管理(PM)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方法,结合行业特点,对研发过程进行设计并优化。研发中心在广泛收集产品的市场定位和需求情况下,根据公司产品和生产能力形成可行性报告,组织评审团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研发中心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需要开展阶段评审,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完成设计理论验证后,研发中心会同生产部门进行产品试制。新产品研制完成后,对设计和开发的产品进行确认,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达到研发和生产双重标准后进入量产阶段。

针对校企合作开发,公司提出总体要求及布局,由相关合作人员与公司研发中心人员进行项目整体推进和技术攻关的具体工作。通过校企合作,公司技术人员可以提升基础理论水平、学习先进设计理念、掌握基础设计手段,以此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设计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

公司以"高效、控制、简捷"为宗旨,以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和日常采购作业两个模块对采购过程进行设计和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满足经济合理性的要求。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开发供应商,并审核其基础资料,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将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整理成名录,形成《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合作一定期限后进行供应商评价,对评分较低的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若供应商数量明显减少则寻找新的供应商进行新的一轮考察。同时,对于合作较好并在《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则选择一定数量作为核心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由生管部具体负责。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销售部根据上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市场的预判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生管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季度调整计划和月度经营计划,并报生管部负责人和销售部负责人审核,同时按照市场销售情况及产品库存量调整生产计划,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备货。

对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具有特殊性,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提供多种产品的基本型号供客户参考,客户在提交订单前,先期在基本型号基础上提出定制要求,而后公司将客户的定制要求下达到研发中心,由其进行设计开发。开发完成后,生产部门按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单元化和模块化生产体系。单元化和模块化生产体系是公司生产体系的核心。这一具有创新意义的生产模式,其根本意义在于实现了零件、单元件、部件、成品机床并行生产。通过单元化和模块化生产体系将产品的技术标准分解到零件、部件、分装、总装的各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根据产品标准进行独立控制,从根本上保证了成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单元化模块化生产体系使得公司主要功能部件或者零件可以通用和互换,从而减少了零件总体种类,降低了单台机床的生产成本。应用模块化体系把客户的定制需求转化为公司的标准功能模块,并形成独立的标准单元,缩短了设计及制造周期。单元化模块化生产体系使得公司得以建立零件、单元部件、成品三位一体的库存体系,优化了库存结构,减少了中间在制,实现了集约化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公司基本销售方针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建立覆盖全国均衡发展的市场网络"。销售部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销售方针,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网络。

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部分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获得产品订单。公司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内各种展销会、网络媒介宣传等渠道拓展客户,以直接获取产品订单。公司的国内市场大部分产品是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另外公司有少量的外销收入也是通过直销实现。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通过与公司有良好合作的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

公司国内经销和海外经销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除因公司责任导致的原因外,公司不接受经销商退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现状(阶段)

中国数控机床市场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高端数控机床已经成为中国机床市场竞争的主流产品。目前,中国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基础产品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备与国外同行同台竞技的实力,进入了主动竞争阶段,这类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占有率比较高。中国的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在卧式加工中心、各类五轴数控机床、高度复合化数控机床、数控磨床、制齿设备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个别企业在这类高端数控机床上已经取得了技术突破,但是总体上与国外品牌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满足不了用户的使用要求;二是以汽车等行业为代表的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主流市场还没有形成使用这类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共识。卧式加工中心、各类五轴数控机床、高度复合化数控机床、数控磨床、制齿设备等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尚处于被动竞争阶段,这类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基本被国外品牌垄断,国产品牌占有率比较低。

汽车零部件制造、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兵器、航空航天行业是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的核心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必将释放出巨大的高端数控机床需求潜能。建设"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新经济结构为中国机床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制造业重新布局产业链,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趋势正在形成,为高端数控机床实现国产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产高端数控机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其前景非常光明。

(2)2021 年行业发展基本特点

2021 年机床工具行业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恢复性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改善,进出口大幅度增长。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继续保持向好趋势。全年总体呈现前高后低,增速逐月回落,运行压力逐步显现。

2021 年 1-12 月,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9%;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19%,回落 5.7 个百分点。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同比都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但增速继续回落。金属切削机床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效益持续提升,但需求增长的速率快速回落给 2022 年的运行带来一定压力。

2021 年全年行业运行呈现如下特点

1)主要经济指标前高后低,但仍保持高位增长

得益于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2021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回稳向好趋势。受上年基数影响,营业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速前高后低,但全年同比增速仍处高位。同时,2021 年机床工具各分行业的增长也比较均衡,各行业普遍实现了明显增长。行业近十年来的下行走势有望扭转。

2)下半年出现增长势头减弱迹象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不利因素增多,多地出现疫情反复和自然灾害,部分地区拉闸限电,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对行业成本造成很大压力。重点联系企业的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的同比增速回落加快,多个分行业利润增速降至低于收入增速,行业增长势头有所减弱。

3)机床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经历改革开发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国产数控机床取得了长足发展,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高端数控机床是中国机床市场竞争的主战场。目前,中国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基础产品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这类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占有率比较高。中国的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在卧式加工中心、各类五轴数控机床、高度复合化数控机床、数控磨床、制齿设备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制约这类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发展的主要技术门槛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行业技术基础能力较弱

由于行业技术人才短缺,设计基础弱,围绕客户、行业、零件等创新设计严重不足。信息化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已经成为机床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信息化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具体技术路线是机床动态响应虚拟控制,建立仿真加工系统,其核心领域是软件开发。而国内相对应的工作还处于非常初步阶段,人才短缺是主要原因。综上,行业技术基础能力较弱的根本制约因素是人才短缺。围绕五轴数控机床发展所需的高速度和高精度控制技术、复合加工技术、电主轴技术、各类具备复合化特征的功能部件等虽然有所突破,但是距离商品化阶段还有较长距离。这些基础能力制约了中国机床行业在卧式加工中心、各类五轴数控机床、高度复合化数控机床、数控磨床、制齿设备等高端数控机床方面的发展。

二是,以数控系统为代表的基础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

数控系统是影响中国数控机床发展主要制约因素。机电技术深度融合是现代数控机床发展的总体趋势。数控机床更多先进功能必须通过数控系统功能体现出来。人工智能技术要求机床主机厂家对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这就要求数控系统要有很强的开放性和丰富的信息化接口。数控系统厂家和机床主机厂家必须建立深度融合的合作机制。由于国产数控系统技术水平满足不了要求,以及国外数控系统对中国机床主机厂开放水平有限,已经严重制约了中国数控机床关于信息化和智能化方面的发展。另外,导轨、丝杆、主轴轴承等基础核心部件主要短板表现在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不高,得到最终客户的认可还有较长过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

机床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业母机,机床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生产设备。机床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汽车工业、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工业、模具行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其它加工工业。机床工业对于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及国防工业安全具有特殊意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床行业中金属切削机床之车床大类。车床,尤其是高端数控车床是非常重要的一类工业母机,是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装备。数控车床是汽车行业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底盘等零部件中轴、齿轮、轮毂等典型零件非常重要和关键的加工装备;工程机械的液压及操作系统、变矩器系统、底盘系统等关键零件加工都是典型的车削类加工工艺,对数控车床的精度和复合化水平均有较高要求;以电机、液压、气动阀、各类泵、阀门等为代表的通用设备行业里有大量的高精度阀芯、轴、端盖等需要用数控车床加工,这些行业的发展水平更是与数控车床的应用有着紧密的联系;随着数控车床精度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车铣复合化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其在模具行业的特殊地位也越来越突出,成为该行业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在航空航天及军事工业领域,数控车床的应用更是占据特殊地位,最突出的应用是以车代磨技术和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随着以车代磨技术和车铣复合技术进一步突破,数控车床在航空航天及军事工业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地位也越来越突出。

总之,在金属加工领域各个行业都存在着大量的只需车削加工就可以完成的典型零件,数控车床所特有的高效率、高精度、操作和维修简便等优势是其他机床所不能替代的。

(2)行业变化情况

经历改革开发四十多年的发展,数控车床已经成为中国车床行业的主流产品。国产数控车床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具备了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实力。首先是,国产数控车床实现了主轴、刀塔、尾座等核心部件的突破。以核心部件自主化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能力明显增强。其次是,国产数控车床性价比优势明显。依托于本土化的优势,再加上国产数控车床实现了核心技术自主化,国产数控车床行业的性价比优势越来越明显。建立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经济格局有利的促进和加快了制造业实现核心装备国产化的步伐,新旧产能替换及进口替代为国产数控车床的发展提供新的需求空间。

以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为引领,机床市场的需求结构和需求模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具备高精度、高速度、自动化、智能化特征的各类高度复合化的加工装备会迅速被市场认可,逐渐成为主流需求,从而带动中国机床市场需求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最近几年国产数控车床在复合加工技术的应用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以数控车床为基本平台,复合了铣削、镗孔、钻孔、攻丝等加工中心功能的国产车削中心产品得到了国内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数控车床作为智能装备重要组成部分,在数控化基础上,通过引入各种智能化技术,与人工智能相结合,使数控车床性能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实现如智能编程、自适应控制、几何误差补偿、热变形误差补偿、运动参数动态补偿、故障监控与诊断等功能,实现了智能校准、智能感知、智能预测与维护。

数控车床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展更为高效、复杂、精密的加工技术

积极发展复杂、精密、特殊材料加工和成形等关键共性技术,在以下几个领域持续进行技术挖掘和开发,主要包括:精密及超精密车床的可靠性及精度保持技术、复杂型面和难加工材料高效加工及成形技术、在线精密检测与智能装配技术等。

二是,融合智能化技术

数控机床智能化是机床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制造业机床用户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前提是数控机床这一基本装备智能化。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相互促进和融合成为机床技术发展的基本目标。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数控机床需求模式的变化。由单机向包括机器人上下料和在线检测功能的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由自动化、数字化向柔性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由通用车床向定制、复合化车床转变,由制造单元向智能加工中心转变,由单一车间向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转变。

三是,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首先是,生产模式从大规模生产转向定制化柔性生产;其次是业务形态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再次是产品的价值体现在"研发—制造—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工艺设计+先进装备+技术服务"业务形态逐步增加。

四是,整合上下游供应链

对上游提出更精准的需求,以获得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现在对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生产,对重要部件进行定制化;同时,不断加深对下游客户产品形态和工艺流程研发过程的参与度,了解更多的需求信息和配套技术,合理配置资源,形成上下游联动,研发设计与销售行为相结合。

(2)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国务院在 2015 年 5 月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重点提到了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对于包括数控车床细分行业在内的数控机床行业,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将成为中国智能制造的方向。

具体而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国家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实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以此促进机床行业的稳定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高端数控机床进口依赖依然明显。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未来我国高端数控机床需求将持续扩张。近年来,随着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高精尖机床禁售、限售,高端数控机床将面临更大缺口,这为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进一步将数控机床产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到 2020 年要形成技术开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高端数控机床基本满足国家重点行业需要。同时,高端数控机床作为"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行业将受益于各项政策的扶持,行业红利将逐步释放。

依托于我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机床工具行业包括高端数控车床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经济格局有力的促进和加快了制造业实现核心装备国产化的步伐,新旧产能替换及进口替代为国产数控车床的发展提供历史性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23,624,813.93	1,048,060,187.74	16.75	571,261,8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860,967.84	765,735,427.89	6.15	330,554,458.22
营业收入	540,808,211.52	410,550,923.38	31.73	384,736,1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6,715.51	53,234,682.88	37.14	45,598,2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2,160.43	46,577,887.93	32.99	42,100,0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7,943.89	91,010,897.49	-42.43	49,447,27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1.76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1	11.5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1	11.57	1.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5.81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5.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530,293.96	157,548,941.47	134,360,463.30	135,368,5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0,707.47	23,916,677.06	17,890,542.98	15,788,7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2,905.50	21,608,477.49	11,555,162.36	14,575,6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421.49	36,979,458.46	4,420,426.88	4,776,63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长泉	0	12,976,733	24.04	12,976,7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兆春	0	9,335,895	17.30	9,335,8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秀华	0	6,604,280	12.24	6,604,2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0,000	6.48	3,5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78,375	4.04	2,178,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雅萍	0	1,601,049	2.9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147	1,483,768	2.75	0	0	无	0	其他
叶茂杨	-220,000	1,398,867	2.59	404,7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718	1,326,282	2.46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沈祥龙	986,877	1,317,158	2.4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长泉与郭秀华为夫妻关系,高兆春为高长泉、郭秀华之子。高长泉持有玉环虎贲 35.0337%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泉、郭秀华合计持有玉环高兴 36.455%股份,且高长泉为法定代表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玉环高兴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高长泉	12,976,733	0	12,976,733	24.04	0	无
2	高兆春	9,335,895	0	9,335,895	17.30	0	无
3	郭秀华	6,604,280	0	6,604,280	12.24	0	无
4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	3,500,000	6.48	0	无
5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8,375	0	2,178,375	4.04	0	无
6	高雅萍	1,601,049	0	1,601,049	2.97	0	无
7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3,768	0	1,483,768	2.75	179,147	无
8	叶茂杨	1,398,867	0	1,398,867	2.59	-220,000	无
9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6,282	0	1,326,282	2.46	-907,718	无
10	沈祥龙	1,317,158	0	1,317,158	2.44	986,877	无
合计	/	41,722,407		41,722,407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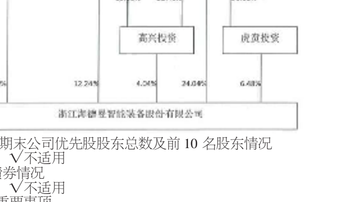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8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1.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9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选玉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林选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林选玉女士简历

林选玉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毕业。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玉环)人力资源经理;曾获浙江省万名好党员、台州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市实用人才等称号;台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80.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3%;利润总额 8,18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94%;净利润 7,30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71,720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91,516.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4,442,827.25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971,720 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91,516.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7,300.67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9.1516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精密数控车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现代化"工业母机"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产品线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升产品的刚性和精度,公司关键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随之存货规模亦随之扩大,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原材料储备、先进产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会加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先进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储备资金保障安全库存,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